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茹涛离职及更换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由于担任公司2013年度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茹涛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金公司决定指派张磊先生接替茹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该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3年度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洁女士和张磊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保荐代表人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中金公司，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省能源集团要约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